

新竹市 108 年度特教行政知能研習計畫- 特教法規與十二年國教特教課程綱要-初階研習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市 108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重點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(一)介紹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及實施規範，提供教育人員行政及教學之支援與輔導，
(二)透過實地輔導與協助，提供各校特殊教育最新資訊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
- 五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05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3:30-16:30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小圖書室(朝陽樓二樓)
(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 260 號)
- 八、參加人員：各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名額 60 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8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二) 前至教師研習護照報名
流程：課程

時間	研習課程	主講(持)人
13:00~13:30	報到、領取講義	輔導處
13:30~16:00	1. 特教法規介紹 2. 十二年國教特教課程計畫。	孟瑛如 教授
16:00~16:30	綜合討論	孟瑛如 教授
16:30~	賦 歸	輔導處

- 十、經費概算:如附件。
- 十一、本研習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十二、獎勵：承辦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(一) 經錄取因故無法出席之人員，請務必事先向承辦單位請假。
(二) 研習當天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無法進入會場，也無法核予研習時數，參與研習教師缺席未請假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(三) 請自備環保杯具，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主計

校長